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653號、第5031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30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正忠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均累犯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。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㈠李正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8日22時22分許起至同日22時32分許止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附近行走，沿路徒手開啟停放於路旁之顏碧眞、白素萍、王怜旭、陳以叡、張庭瑜、劉麗芬、徐潤純、王永東、蘇榮瀧等人（下稱顏碧眞等9人）所有（或使用）如附表二所示之車輛門把，以物色財物，惟均因上鎖無法開啟車門而竊盜未遂。

㈡李正忠因前開竊盜未遂而心生不滿，復另行起意，於上揭時間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不明器物刮傷顏碧眞等9人所有（或使用）如附表二所示之車輛，致各該車輛之美觀功能不堪用（各該車輛毀損情形如附表二所示），足以生損害於顏碧眞等9人。

㈢李正忠於113年9月14日1時4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見楊佳蓉所有之藍色淑女腳踏車1臺（價值約新臺幣4000元）停放在該處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

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，得手後，旋即騎乘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李正忠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中所為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顏碧眞、陳以叡、劉麗芬、徐潤純、王永東、蘇榮瀧、告訴代理人王瑜琮、陳以叡於警詢中之指訴、證人即被害人楊佳蓉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㈢員警職務報告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車輛車籍資料、告訴人顏碧眞等9人（下稱告訴人等9人）所提出之估價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、藍色淑女腳踏車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；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；就犯罪事實一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所為，係於密接之時間，於相近之地點，沿路著手開啟如附表二所載告訴人等9人之車門而竊盜未遂；就犯罪事實一㈡所為，則係因不滿竊盜未遂，另基於同一毀損他人財物計畫，而於相近之時間，持不明器物毀損告訴人等9人之車輛，立於客觀理性一般人角度，均難認為數行為，應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，分屬接續之一行為較為合理。

㈢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㈡所為，均係以接續之一行為，侵害告訴人等9人之數財產法益，均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分別從一重之竊盜未遂罪（犯罪事實一㈠部分）、毀損罪（犯罪事實一㈡部分）處斷。

㈣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㈤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6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3年4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

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，均為累犯；又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罪，足認被告經前案刑之執行完畢後，仍未收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效，可徵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檢察官聲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、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，應屬有據，尚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被告本案所犯3罪，均予加重其刑。

㈥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係未遂犯，考量被告此部分均未實際竊得財物，所犯情節較既遂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㈦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有上開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應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取財正當管道，且未適當尊重他人財產權，竟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，著手竊取告訴人等9人之財物未遂後，見未得手而惱羞成怒，竟不知收手，又持不詳器物破壞前開告訴人所有車輛，復又竊取被害人楊佳蓉所有自行車得逞，使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蒙受經濟損失及生活不便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部分雖竊盜未遂，然接續著手侵害高達9人之財產法益，復另行起意於犯罪事實一㈡所載時地毀損多達9台車輛，及審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㈢部分竊得財物之價值，以及被告各該犯行之動機、手段、危害，及其於警詢時自承之家庭、學歷、經濟條件暨其前科素行（構成累犯部分未予重複評價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（即犯罪事實一㈠㈡），考量被告所犯前開2罪犯罪時間之間隔、手段及侵害法益之異同，及審酌定應執行刑之加重效應及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㈢部分竊得之藍色淑女腳踏車1臺，固然為被告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該腳踏車經警方尋獲扣案後，已發還予被害人楊佳蓉收受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暨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（偵50310卷第78-86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任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【附錄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論罪科刑
1	如犯罪事實一㈠所載	李正忠犯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如犯罪事實一㈡所載	李正忠犯毀損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如犯罪事實一㈢所載	李正忠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告訴人	車號	毀損情形
1	顏碧眞	AMA-2837	右前門及外水切刮傷、右後門及外水切刮傷、左後門及外水切刮傷
		BLF-8126	左前葉子板及外水切刮傷
2	白素萍	AQC-6368	左前門刮傷、左後門刮傷
3	王怜旭	AMN-5319	右前門刮傷、右後門刮傷、左前門刮傷、左後門刮傷
4	陳以叡	AYX-0272	右前門刮傷、右後門刮傷、左前門刮傷、左後門刮傷
5	張庭瑜	BVL-8218	右前門刮傷、右後門刮傷

6	劉麗芬	AHJ-1707	右前門刮傷、右後門刮傷
7	徐潤純	ASP-3773	右前門刮傷、右後門刮傷、左前門刮傷、左後門刮傷
8	王永東	BMH-6711	右前門刮傷、右後門刮傷、左前門刮傷、左後門刮傷
9	蘇榮瀧	BXS-8239	右前門刮傷、右後門刮傷